

## 選舉要給人看到有代表性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香港的選舉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應該沒有人會反對，而選舉最終目的使每個人可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，但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都不符合上述原則。例如有人有投票權或多於一個投票權，但有些人卻沒有。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意見不能得到反映，故社會爭拗多，特區政府難以管治，我們希望2007年和2008年選舉能作出改善。

2007年和2008年我們雖然不能直選，但我們也應有間選權利吧，以反映全港市民意見，若連間選也沒有，選舉怎算是公平、公正呢？故我們認為任何有利增加選民人數和增加代表性方法都應推行。

例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是否增加不重要，最重要有代表性（代表全港市民）。若沒有代表性，增加一萬個都沒用。

同樣不用增加立法會議席了，因為功能團體議席選民基礎不足，更沒有代表性。

（署名來函）

25th Jan, 2005

（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）